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同一股东仅选择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的一种方式参会。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仅选择现场投票或电子通讯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9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78	华汇智能	2025年7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7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8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9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5.10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11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在此基础上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 审议《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相应废止《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三) 审议《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1)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
- (2)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3)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4)《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5)《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

(6)《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

(7)《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

(8)《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至 2025-064）。

(四)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重新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已有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1)《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2)《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修订)

(3)《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4)《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5)《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6)《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7)《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8)《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9)《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10)《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11)《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至
2025-08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01、3.02、4、5.01、5.0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3.06、5.06);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年7月31日9:00-15: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11号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赖天明 联系电话：0769-88117666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